**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等标准、《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苯并（α）芘、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丁草胺、氟酰胺。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滑石粉、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二氧化钛、苯并(α)芘、敌草快、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3.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羰基价。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钠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酿造食醋、配制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罗丹明B。

4.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As计）、丙溴磷、乙酰甲胺磷、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沙门氏菌。

7.辣椒酱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8.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9.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2.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10）、《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地塞米松、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非脂乳固体、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地塞米松、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非脂乳固体、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

4.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乳固体、蛋白质、水分、酸度、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7.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

8.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茶饮料》（GB/T 21733-2008）、《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乳）》（GB/T 31325-2014）、《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硝酸盐（以NaNO3计）、锂、锶、锌、碘化物、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氟化物（以F-计）、耗氧量（以O2计）、氰化物（以CN-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挥发性酚(以苯酚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诱惑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6.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茶多酚、咖啡因。

7.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赤藓红、新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九、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冷冻饮品 冰棍》（SB/T 10016-2008）、《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凌、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2.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纽甜、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十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商业无菌。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白砂糖》（GB/T 317-2006）、《赤砂糖》（QB/T 2343.1-199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

**十六、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十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八、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十九、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检验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纳他霉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二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后）、《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氯霉素、双甲脒、氟胺氰菊酯。

**二十一、餐饮食品**

（一）检验项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 年第 10 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油炸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铬(以Cr计)、可待因、莱克多巴胺、吗啡、那可丁、铅(以Pb计)、沙丁胺醇、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克伦特罗、罂粟碱、诱惑红。

6.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7.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Pb计)。

**二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甲基汞、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喹乙醇代谢物（3-甲基喹噁啉-2-羧酸）、地西泮、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2.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组胺、甲基汞、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3.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地西泮、甲硝唑、二氧化硫残留量。